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37号

关于梅州晟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梅林镇饰面用 花岗岩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晟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晟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梅林镇饰面用花岗岩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黄砂村（中心地理坐标：E115°37′ 24.000″、N23°30′ 55.000″）。梅州晟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竞得五华县梅林镇黄砂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及坐标组成，面积为0.3692km²，开采标高+678m~+480m。开采规模为年产饰面用花岗岩荒料7万m³，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32万m³，建筑用砂6万m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采场、制砂场地）、储运工程（矿区道路）、辅助工程（临时堆场、高位水池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和生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代码：2308-441424-04-01-468193。

二、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